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募投项目名称：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拟调整内容：（1）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32,784 万元调整至 13,100 万元，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29,784 万元调整为 10,100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做调整；（2）调整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不变仍为 10,828.78 万元，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9,828.78 万元调整为 7,828.78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8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387,8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29,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287,800.00 元。2017 年 1 月 1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996035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29,784	9,828.78	18个月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00	1,000	18个月
合计	<b>32,784</b>	<b>10,828.78</b>	-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32,784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828.78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17年4月21日，上述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15,032,810.00元，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2,81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8,319,203.68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1、原计划建设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年产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25艘。随着公司技术的进步，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正逐步升级，升级后的产品对厂房、工装和设备有不同的要求。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原定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拟分阶段实施。公司后续将结合升级后产品的新要求完成后续产能的建设目标。

2、公司原募投项目拟投资32,7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8.78万元，公司短期筹资的压力较大，需要分阶段实施产能扩张目标。

###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由32,784万元调整至13,100万元，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29,784万元调整为10,100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做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不变仍为10,828.78万元，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

合船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9,828.78 万元调整为 7,828.78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建设周期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10,100.00	7,828.78	18 个月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8 个月
<b>合计</b>	<b>13,100.00</b>	<b>10,828.78</b>	-

### (三) 本次调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对比

#### 1、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公司拟将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中设备及轨道购置费予以调整。拟购置轨道设备改成购置平板拖车代替，同时厂房建筑面积进行缩减。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调整前后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建设投资总额	27,076.00	90.91	1	建设投资总额	8,100.00	80.20
1.1	建筑工程费	7,920.00	26.59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0	49.50
1.2	设备及轨道购置费	14,626.00	49.11	1.2	设备购置费	1,000.00	9.90
1.3	安装工程费	1,618.00	5.43	1.3	安装工程费	300.00	2.97
1.4	土地使用费	1,500.00	5.04	1.4	土地使用费	1,500.00	14.85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2.00	4.74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2.97
2	流动资金	2,708.00	9.09	2	流动资金	2,000.00	19.80
	<b>合计</b>	<b>29,784.00</b>	<b>100</b>		<b>合计</b>	<b>10,100.00</b>	<b>100</b>

注：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调整投资构成后，其中土地使用费 1,5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 2、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不作调整。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不购置轨道并减少厂房建筑面积，会影响船艇下水效率和产能。经过本次调整，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数量为 12 艘，能满足公司近两年营运需求。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适时进行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后续建设，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

#####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

#####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